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35545
聯絡人：鄧培君
電 話：(04)37061415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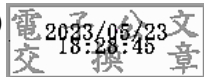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06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678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綜(一)字第1120049981號函轉內政部112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函辦理(檢附影本)。
- 二、為落實E化政府，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，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，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或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，詳情請參閱內政部原函說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